

# 广元市昭化区人民政府 2025 年森林防火命令

(征求意见稿)

为有效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全力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生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5 年森林防火命令》《广元市人民政府 2025 年森林防火命令》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发布如下命令。

**一、明确森林防火期。**2025 年全区森林防火期为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其中 2 月 1 日至 5 月 10 日为森林高火险期。

**二、划定森林防火区。**全区所有林地及林地边缘向外 50 米范围内为森林防火区，森林高火险区域按照《广元市昭化区森林防火灭火指挥部关于分区分级抓好森林火险精准防控工作的通知》（昭森防指〔2021〕35 号）划定的执行。发布森林火险橙色和红色预警时，区人民政府应当适时发布禁火令，必要时，可以对高火险区实施封禁管理。

**三、严格野外火源管理。**森林防火期内，应当严格遵守野外火源管理规定：禁止携带火种及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林区；禁止在防火区内野外吸烟、烧纸、烧香、点烛、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烧蜂、烧山驱兽、电猫狩猎、火把照明、生火取暖、野炊、烧炭、烧荒、烧地边、烧田埂、烧秸秆、烧灰积肥、烧垃圾、户外露营用火等野外用火；禁止林区施工单位未采取隔离防护措施

进行焊接、切割、冶炼和违规架设、维修输配电线路及油气管道行为；禁止未经审批、未按操作规程开展炼山造林、烧疫木、点烧隔离带等行为；禁止易诱发森林火灾的其他野外用火行为。各镇要按规定设立检查站，对进入森林防火区的人员进行防火宣传检查。凡进入森林防火区的人员和车辆必须接受防火检查，严禁携带火种或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违规用火的，一律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公职人员一律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直至开除公职；对在场不予制止或制止不力的领导干部一律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党纪政务处分；对引起火灾构成犯罪的，一律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加强隐患排查和宣传教育。**各镇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广泛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警示教育，常态化组织开展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对森林防火区内的重点地段、重点目标和重要设施，有关责任主体单位应当开设必要的防火隔离带，治理树线隐患，清除可（助）燃物，加强安全检查，整治存在的火灾隐患。

**五、加强应急准备和科学处置。**各镇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森林火险预测预报预警，严格执行森林火灾应急响应机制。各类扑火队伍要常态化开展实战训练演练，做好扑火准备，高火险时段在重点地段靠前驻防、带装巡护。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和负有森林防灭火任务的部门（单位）执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一旦出现火情，按规定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并上报火情信息，立即采取安全科学有效的措施有序开展扑救。

**六、依法落实防灭火责任。**各级人民政府要全面执行森林防灭火工作行政首长负责制，落细属地领导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和生产经营管理单位（个人）主体责任，实行区领导包镇、镇领导包村（组）、村（组）干部包户、护林员包山，推广村（居）民防火协作共管机制。各镇要根据本地火险等级、火险区划等划分森林防火责任区域，明确责任人和职责任务，实行网格化管理。林区毗邻地区、镇签订联防协议，落实联防联控责任，协同做好联防区域内的森林防灭火工作。

**七、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督导检查，对检查发现的森林火灾隐患和问题，督促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区公安、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要坚持依法行政、依法治火，严格查处森林火灾案件。对发生的森林火灾，按规定及时查清原因、评估损失和分清责任，依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灾，应当立即拨打报警电话**12119-5** 或 **0839-8720777**。